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 Group Limited

TOM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83)

主要交易

TOM E-COMMERCE授出經修訂領售權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TOM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TOM E-Commerce授出經修訂領售權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A條刊發。

按該公告所述,本公司曾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將載有(其中包括) (i) TOM E-Commerce 授出經修訂領售權之進一步詳情; (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所規定向股東提供的其他資料之通函(「**該通函**」) 寄發予股東。

由於有關該通函的內容定稿需要額外時間編製,現預期本公司寄發通函的日期將延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TOM 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國猛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張培薇女士方志偉博士李王佩玲女士陳子亮先生

*替任董事:*黎啟明先生

(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